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淮北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张其广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已审阅会议相关议案，书面委托董事孙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

矿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联交易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建立有效控制机制，提高母、子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意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子公司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管理需要，维护公司股东权益，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利益，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财务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同意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规避风险，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

矿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票。

十八、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九、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加强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同意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证重大信息依法及时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同意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明确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总经理工作细则》。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六、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费蕙蓉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迎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费蕙蓉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0）。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2.38 万元（税前）调整为 7 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完成重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为理顺完成收购后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关系，加强重组后业务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重组前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九、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七、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共 12 项议案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淮北矿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73）。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